

“七项工程”为抓手 打造“内蒙古样本”

自治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以“七项工程”为抓手,着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力打造法治场所的“内蒙古样本”。

全面筑牢“领航工程”。结合“严整改、促提升、树形象”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和民警实战化岗位大练兵活动的开展,以及民警队伍“四化”建设实际,强化法治思维养成教育,将依法履职能力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修订完善《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加强对民警特别是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决策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执法能力培训,将《宪法》《民法典》《禁毒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学习纳入年度领导干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民警政治业务学习体系,在学习内容、课程设置、人员和时间安排上做到“四落实”,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培养民警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的观念,增强运用法治思维、法律手段做好本职工作、维护场所稳定的能力。

强化警示教育,运用正反面两个典型,抓好、抓实集中专题教育、舆论导向教育、廉政谈话教育及经常性警示教育,切实筑牢民警“为何从警?为谁执法?”的思想根基。通过在民警中持续深入开展“用专业说话、按程序办事”的执法理念教育,广泛开展“事业、职业、副业”大讨论,举办“我的警察职业观”论坛,组织民警撰写“我离规范、文明执法有多远”通过开展经常性的“三查三看”活动,教育引导民警从执法一言一行做起,时刻坚守“底线”、不踩“红线”、不越“警戒线”。

强力助推“智慧工程”。加快推进“智慧戒毒”建设,建立公安与司法行政戒毒机关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动全区诊断评估工作规范化。按照《内蒙古戒毒系统智慧中心建设运行规范》,加快各场所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补齐指挥中心建设短板,充分发挥指挥中心“大脑”功效。加快执法管理平台应用工作,完善场所内部政法专网建设,配齐办公电脑,安排警力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录入维护,戒毒执法和日常管理工作将逐步通过平台办理,从而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提高戒毒

执法的公信力。

大力夯实“基础工程”。在总结、梳理近几年规范化建设中取得的系列制度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全国统一戒毒模式建设,制定一整套涵盖班级管理、教育戒治、医疗卫生、习艺劳动、戒毒人员日常考核管理等从入所到出所各环节执法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执法档案管理等基础业务建设,统一“一册六档”,规范执法文书、规范执法用语等执法基础业务,重点针对重大执法事项提请、合议、审批程序等执法环节上立规定制,制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司法行政戒毒场所《重大执法事项集体合议工作规定》《戒毒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证据收集保全规定》,使执法管理和执法工作程序进一步细化标准、规范要求、严格尺度,最大限度地减少执法工作中的随意性、粗放性和偶然性。

切实抓好“源头工程”。紧紧抓住戒毒场所执法源头的“日记载”考评工作,修订完善《戒毒人员计分考核实施细则》《戒毒人员探视管理规定》、戒毒事项备案等制度,建立局、所、大队、中心、业务科室执法权力五张清单,厘清执法权力边界,夯实执法责任,规范民警执法自由裁量标准。举全力加快推进全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执法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执法全流程记录机制,对容易发生争议的所内急重疾病救治、重大执法活动等执法事项全过程录音录像,从源头上最大可能铲除滋生民警执法腐败的土壤,同时为及时、有效化解或降低因民警对戒毒人员违纪处理不公滋生的安全隐患提供了制度保证。

牢牢抓住“重点工程”。健全内部执法监督联动机制,整合监督资源,构建法制、警务督察、纪检监察部门“三位一体”的执法监督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监督检查的方式,定期分析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执法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和问题查究。建立执法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在2019年戒毒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区司法行政戒毒场所执法监督检查的基础上,今年以来围绕建立常态长效执法监督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全面开展执法

质量考评工作,将执法质量考评与年度目标管理考核、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紧密结合,推进执法监督检查常态化。

针对戒毒人员死亡后,易发生其亲属缠访、闹访,影响干扰场所正常戒治秩序,积极将戒毒人员正常死亡导入司法程序,依法依归妥善处理,取得了较好的示范效果。狠抓执法重点环节,把戒毒人员的“提前解除、变更执行方式、所外就医、探视”等工作作为规范执法的“重点工程”,坚持规范运作,确保公正廉洁执法。严格提前解除、变更执行方式、所外就医、探视办理的程序,实行“三级呈报”制度,坚持事前、事中、事后“三榜公示”,从制度和程序上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生。

深入推进“阳光工程”。着眼所务公开内容精细化、系统化、规范化,制定了《内蒙古司法行政戒毒场所深化所务公开实施意见》、编印《所务公开指导手册》,推行所务公开向戒毒人员亲属延伸等配套的制度体系,结合疫情防控,场所封闭管理的实际,全面推行执法告知,定期向戒毒人员亲属寄送戒毒人员所内戒治等情况的信函。探索开门评警,定期开展“民警执法满意度”测评,召开戒毒人员家属恳谈会并发放执法问卷调查,了解、收集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对民警执法过错问责上,严格落实错案倒查追究制,从直接当事人起,按照三级呈报程序,严格倒查、追究每个环节执法差错责任人的责任,使执法活动真正成为全面提升戒毒工作形象和执法公信力的“阳光工程”。

全力打造“示范工程”。开展所、队、岗三级执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建立完善不同层级的执法示范单位,选树建立示范点、结对帮扶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的经验,通过示范引领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强)



杭锦后旗:全面发力多位推进 争创法治政府示范旗

陕坝讯 2020年是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的收官之年,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全面发力、多位推进,以紧迫的使命感和强烈的责任感加快各项任务落实,吹响法治政府建设冲锋号,力争创建法治政府示范旗。

领导高度重视,组织谋划到位。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坚强领导,年初,该旗委常委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汇报,详细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6月底,旗长亲赴市司法局对接法治政府建设具体事宜,有力推动法治政府整体进程;旗人大充分履职尽责发挥监督职能,5月初,旗人大派出人大代表对部分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及普法宣传工作进行调研,7月初,旗人大常委会带领组织三级人大代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视察,形成《关

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意见》专项报告,对当前存在亟需解决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加强分工合作,凝聚共建合力。杭锦后旗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办公室细化指标分解,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职能职责,形成旗委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主抓,各部门协调配合的法治政府共建工作格局。

深化执法改革,加强人员培训。杭锦后旗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办公室积极主动作为,多次与旗委编办和行政执法局联系沟通,并召集全旗法治政府建设座谈会2次,对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机制运行、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研讨;推动规范文明执法;先后组织召开全旗行政执法人员骨干培训会和乡镇综合执法全体人员培

训会,大大提升执法人员素质。

创新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杭锦后旗全面依法治旗办公室印发《致全旗普法成员单位的一封信》,旗司法局全体工作人员采取结对包联的形式,不定期对各单位进行检查,要求各单位提高认识、压实责任;通过线上线下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发放杭锦后旗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宣传单,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营造法治政府共建共建浓厚氛围;建立全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微信群,便利工作沟通和督促推进;组织骨干力量赴周边旗县学习交流工作经验,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拓宽了思路;完善各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一体化平台填报台账式管理,责成专人填报,限时逐项销号,压实各单位创建法治政府责任感。(马彦彤)

联合开展宣传活动 掀起《民法典》学习热潮

阿勒腾席热讯 6月末到7月上旬,伊金霍洛旗监狱联合伊金霍洛旗公安局网安大队、康巴什公安局青春山派出所、伊金霍洛旗公安局阿镇第三派出所及北京市盈科(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伊金霍洛旗及康巴什区的部分社区,在伊金霍洛旗及康巴什区开展学习《民法典》暨维护网络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监狱民警与公安民警、社区工

作人员分别就学习宣传《民法典》、借力《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知识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进行座谈交流,并为公安民警及社区工作人员分别赠送了《民法典》。

活动中,监狱民警、公安民警、律师,联合到伊金霍洛旗及康巴什区的多个社区、商业街、超市等场所,向广大人民群众发放学习《民法典》相关资料、维护网络安全宣传单,并给大家讲解《民法典》为何是将来

人民群众的百科全书、如何预防电信诈骗、维护网络安全,还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并留下了法律咨询联系电话。

通过开展此项活动,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民法典》的积极性,普及了法律知识,宣传了法治理念,促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民法典》,遇到民事纠纷依照民事法律规定来解决。(马银伟 高润 高峰)

真情帮扶惠民生 携手打赢攻坚战

锡林郭勒讯 锡林郭勒盟消防救援支队作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查干胡舒嘎查的帮扶单位,在这场向贫困宣战的全民战役中,用心用情精准帮扶,齐心协力勾勒出了一幅幅决胜小康的时代画卷。

该支队与嘎查积极探索发展壮大嘎查集体经济的具体措施,通过“党支部+合作社”“党支部+企业”“以富带贫”抱团发展模式,强化党建引领,助推集体经济多类型发展,让查干胡舒嘎查逐步拥有了稳定嘎查集体经济收入。2017年,实现嘎查集体经济收入4.4万元,牧民人均收入达到8616元,牧民幸福感不断提升。

2013年至今,支队共投入帮扶资金33万余元,一条条致富路通往牧民家中,牧民住房安全率100%,饮水安全率100%,通电工程率100%,广播电视村村通率10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10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100%。2014年至2016年,为39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生产母羊,增强贫困户自身发展动力,引导勤劳致富。在镇、嘎查和支队的努力下,查干胡舒嘎查已于2017年退出贫困嘎查,现已形成嘎查集体经济稳定增长机制,嘎查自我发展、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嘎查党组织引领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高。(贺书斌)

开展救援拉动演练 锻造专业应急队伍

鄂尔多斯讯 7月15日,鄂尔多斯消防救援支队在准格尔旗西北能源有限公司开展了煤化工火灾实战拉动演练。

演练假设西北能源有限公司精甲醇罐区A罐发生火灾,支队按照随机拉动、无预案导调的方式,立足于最大、最难、最复杂情况,设置了工艺处置、战斗阵地转移、战斗车辆调整轮换、火场供水、紧急撤离、联动联动等演练科目。

此次演练借鉴了国内多起化工灾害事故处置经验,坚持“工艺处置与消防救援相结合、企业专职队伍与消防救援队伍相协同”的作战思路,第一时间调集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实施初期处置,利用企业工艺处置队实施“控制冷却、关阀断料、倒罐转输”等工艺处置措施,各参演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先工艺处置、后消防作战,先控制灾情、后集中灭火”的处置程序,有效控制了灾害事故蔓延扩大,圆满完成了各项演练任务。(雷建)

加强宣传教育隐患整治 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乌海讯 乌海消防救援支队结合当前辖区消防安全形势,以“三个加强”为抓手,不断提升高层建筑火灾应急处置能力,坚决维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加强隐患整治,确保整改到位。支队结合当前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各类高层建筑住宅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摸排,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罚、封、停、拘”为手段进行严格整治,确保逐一整改到位。

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为加强高层建筑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支队广泛利用新媒体的力量向辖区群众传授消防知识,充分提高群众预防和应对火灾事故的能力。广泛发动消防志愿者深入居民社区开展消防宣传上门服务。

加强熟悉演练,提高反应能力。支队要求各大队做到对辖区内高层建筑的建筑结构、楼层用途、重点部位等情况熟记在心,在调查摸底的同时,对辖区高层建筑的交通道路情况、分布情况、水源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梳理,及时修订火灾应急预案等资料,不断加强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准备。(崔梓宇)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提示: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不得设置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擅自设置的限期拆除。

